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佩宜

電話：(06)2991111分機8672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peggytsa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81029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案，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8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辦理。
- 二、本學期新申請者，應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予撫卹令證書、戶籍謄本、其他證明文件及申請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彙整初審後，連同優待名冊(加蓋關防)函報本局核辦。
- 三、107學年度第2學期前已核定有案者，請檢附切結書、收據、經費收支清單、印領清冊(請用新表，勿用舊表，並加蓋申請學生私章及關防)及原核定公文(全或半公費)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各1份送本局憑撥。
- 四、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之家庭情況職業欄務必填寫完整。
 - (二)請領學生之公費，分為兩期，當年7月至翌年1月底止，計7個月，為第一學期；翌年2月至6月底止，計5個月，為第二學期。學生新申請就學費用優待公費，應自申請當年之9月份起核給。



(三)制服費每學年第一學期領取1次，第二學期核給者減半領取。

(四)學雜費核實補助，惟不得超過請領標準。

(五)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五、檢附旨揭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請領標準、申請書、優待名冊、印領清冊、切結書及經費收支清單各1份。

正本：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來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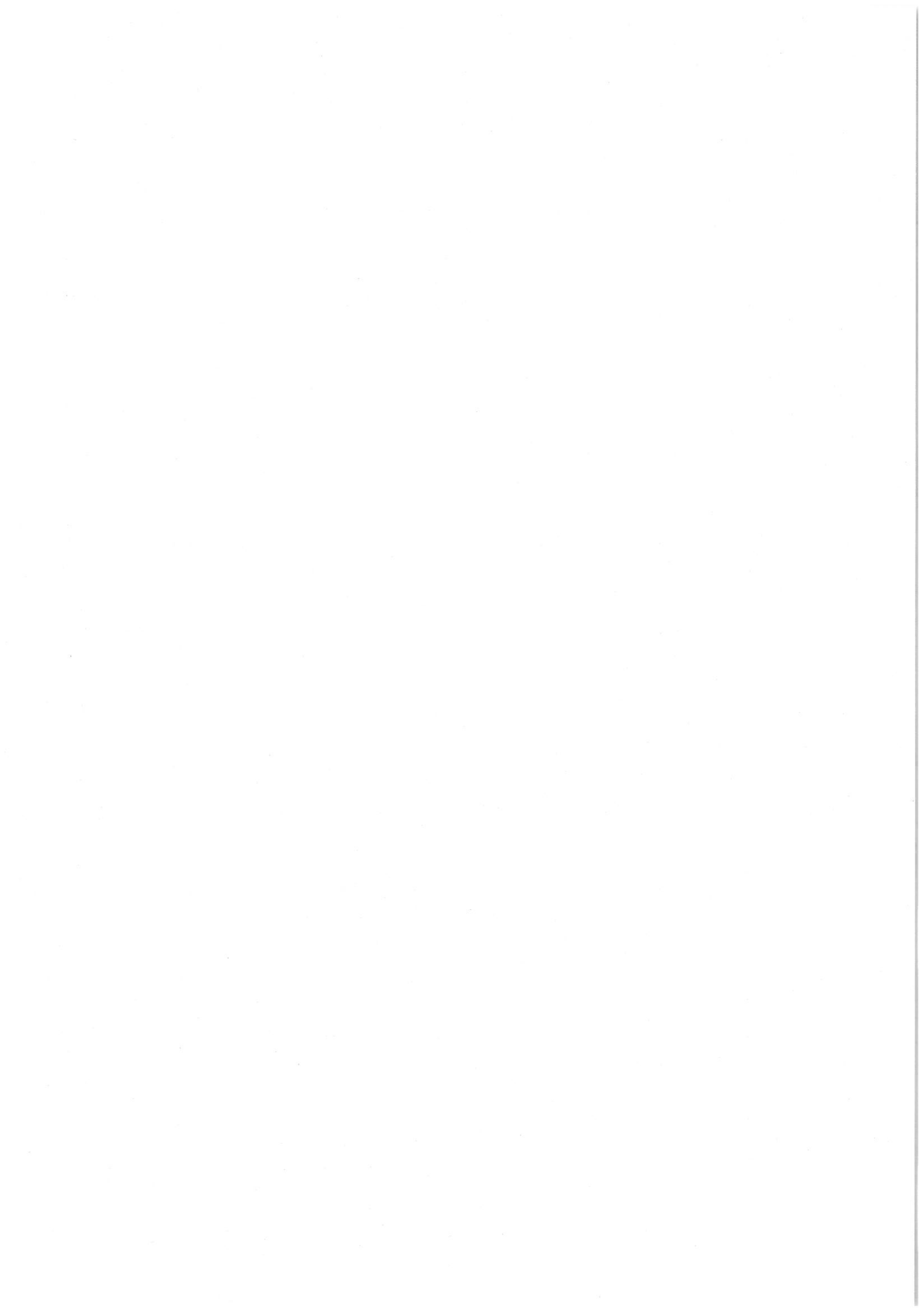
附表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公費編號：()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科	系科		修業年限	年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現在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功勳人員姓名		關係	父兄	子女弟妹	核准學籍年月文號	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家庭情況	姓名	關係	職業	證	名稱	字號	起卹年月	撫卹年限	備註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就學證明書、年撫卹金證書、卹傷撫卹令。								
				功勳類別		☐ 因公死亡 ☐ 因病死亡 (含意外死亡) ☐ 因公傷殘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		☐ 全公費 ☐ 半公費 ☐ 減免一半學雜費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學校承辦人		(職名章)		校長		(職名章)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

附註：

1.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年撫助 (卹) 金證書。
2. 本申請書 (免貼相片) 填據2份由學校留存1份，1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4.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以利查考
5.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半公費」、「減免一半學雜費」。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印領清冊

就讀學校：

姓 名	年 級	學 號	軍人功勛或 公教功勛	全公費、半 公費或減免 公費或學雜費 一半	公費金額（新臺幣元）			學費 金額	雜費 金額	合計 金額	申請人 蓋章	發給公費核 准字號	備 註
					制服費	書籍費	副食費						
合 計													
以上共計新臺幣(大寫)										元整			

* A4格式，填送1份並加蓋關防

承辦人員

出納

會計

校長

附表2 (範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就讀學校：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姓 名	年 級	性 別	功 勛 事 實			證 件			核 待	准 遇	備 註 (高中職應註明 科組別)
			功勛人 員姓名	關 係	功勛種類	名 稱	字 號	給卹年限			
※○○○	○	男或女	※※※※	與功勛人 員關係	與功勛類別勾 稽同	撫卹令 (或其他)	令的字號	撫卹的年限	全公費、半公費或 減免一一半學雜費		
合計共 ○ 人											

填表說明：

- 一、「功勛種類」欄請填寫「陣亡」、「公殞」或「病故」。
- 二、「證件名稱」欄請填寫「卹令給與令」、「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

三、「給卹年限」欄請填寫起訖日，例如：86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

四、『核准待遇』欄請填寫「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

五、本表填送一式1份(A4格式)並加蓋**關防**，各校請留備份存查。

限蓋申請
學生私章

附表3 (範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印領清冊 就讀學校：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姓名	年學級號	軍人功勛或公教功勛	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公費或減免一半學雜費	公費金額 (新臺幣元)			學費金額(D)	雜費金額(E)	合計金額(F)	申請人蓋章	發給公費核准字號	備註
				制服費(A)	書籍費(B)	副食費(C)						
※○○	年學級號	軍人或公教	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公費或減免一半學雜費	第1學期申請全年度；第2學期新申請減半	一學期全公費1,000元；半公費500元	全公費2800×月數；半公費1400×月數			(F)=(A)+(B)+(C)+(D)+(E)	私章	教育局核准公文字號(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一半學雜費)	
7個月，2,800元	7個月=19,600元，第2學期申請5個月，2,800元*5個月=14,000元											
7個月，1,400元	7個月=9,800元，第2學期申請5個月，1,400元*5個月=7,000元											
3-隔年1月)，2,800元	5個月=14,000元，第2學期申請5個月，2,800元*5個月=14,000元											
合計				(A)項加總	(B)項加總	(C)項加總	(D)項加總	(E)項加總	(F)項加總			
以上共計新臺幣(大寫) 元整 = (F)項加總												

*A4格式，填送1份並加蓋**關防**

承辦人員

職名章

出納

職名章

會計

職名章

校長

職名章

切 結 書

本人若重複請領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費，願無條件償還全部補助金額，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父、母親(或監護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申請學生_____ (簽名並蓋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住家)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